贵阳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10年12月30日贵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0月30日贵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创新，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科技创新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科技创新，是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创新工作坚持自主创新、合作创新、加强转化、重点突破、引领跨越的指导方针，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

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应当包括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目标、投入、重点领域与重大专项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促进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科技创新促进工作。

第二章 科技创新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组织开展科技攻关，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工程，解决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产业发展要求，编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指南，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八条 坚持引进和培育并举的方针，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加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应用先进科学技术，促进教育、文化、卫生、交通、城乡规划、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创新。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军民两用技术，建立军用与民用科技资源的衔接、协调与共享机制，促进军用与民用科技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实现资源整合和有效利用。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促进企业逐步成为创新投入的主体。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用于科技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规定可以加速折旧或者缩短折旧年限。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投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和专项计划项目，对列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的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予以相应匹配。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联合开发、委托开发、共建经济实体等方式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产业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各种形式的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

第三章 科技创新平台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研究开发平台的发展规划，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独立建立或者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依法建立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等高端人才聚集平台，市人民政府对进站工作的博士后等高端人才予以工作经费补贴。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各类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的共享机制。鼓励和支持科技数据、科技文献、信息服务、研究实验基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促进科技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利用。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依托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建设高新技术研发聚集地和产业化基地，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其他从事科技评估和咨询、知识产权、科技信息等服务的科技中介服

务机构，建立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平

台，推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科技创新人才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加强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创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度，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选派科技人员到企业和农村从事科技创新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带技术和成果进入企业兼职，但是不得侵害单位和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支持科技人员创办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对在本市转化的科技成果予以优先扶持。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培养和引进科技创新人才，改革和完善分配激励机制，企业可以对在岗科技人员实行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种形式的分配制度。

第二十五条 鼓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创新、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财政性科技计划项目，原始记录能够证明科技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给予宽容。

第二十六条 科技人员应当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恪守诚信。

科技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对参与项目的科技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作为对科技人员进行评价、申报项目、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的依据。

第五章科技创新保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县（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示范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基地建设，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第二十八条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层次、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科技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用于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财政性科技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对财政性科技经费使用的投诉处理和社会监督机制，完善科技经费投入绩效评价体系，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侵占、截留财政性科技经费。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予以资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贷款、担保、保险等方面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融资。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科技创业投资领域。

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考核制度，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的内容。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应当作为对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统计制度，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虚报、冒领、贪污、挪用、侵占、截留财政性科技经费的；

（二）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或者科技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

手段，获取优惠待遇的；

（三）在科技成果鉴定、重大项目咨询论证或者科技项目申报和实施中弄虚作假以及骗取科技项目立项和经费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追回有关科技经费，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已取得的优惠待遇，追回减免、返还的税款以及有关经费，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其申报科技项目、享受优惠待遇。

第三十六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中有关扶持的具体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1994年5月30日贵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28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同时废止。